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会议由独立董事郑诗礼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将按照公平自愿、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诗礼、杨迪航、邓超

2024年7月22日